

## **很重要！申請進修教師請注意** **人事室**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2/17 12:39:52

本校擬申請進修教師請注意—

- 1.進修或報考系所須與其本職或專業發展有關。
- 2.報考前應事先檢附下列表件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：(1)申請表。(2)甄試簡章。  
報考錄取後請檢附簽請核准：(1)同意進修簽呈。(2)錄取通知書。（每學年作為列入進修名冊依據，以送縣政府備查；辦理提敘時，縣府會查核該人員有無列冊）。
- 3.報考研究所一般生需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錄取人數超過本校每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或 每學年度累積超過百分之十時(本學期1人)，依本校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排列優先順序。(有意報考者請於2月20日前先與人事聯繫)
- 4.休學時：請填寫「休學報備書」（附上休學證明）；爾後辦理提敘時，休學年資不計入進修年資，如休學為一整學年且在校服務成績優良可計入提敘年資。
- 5.取得學位：即將取得學位前，請先檢附資料預告人事室，一旦拿到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，資料齊全即可報府辦理提敘事宜，提敘生效日以縣府掛號日為準。（7/31日前提敘生效則次學年度考績可再晉一級）

※ 辦理學歷改敘時，以上每個步驟之資料皆很重要，缺一不可，切勿遺漏，否則影響 敘薪權益。